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3/2/21(三) 13:30

二、 地點：101

三、 主席：張綾峰校長

四、 出席：(詳如簽到表)

五、 業務單位報告：

六、 主席致詞

七、 家長代表致詞

八、 討論提案與決議：

案由一：為修正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身分多為代理教師，為放寬得擔任委員之人數，擬具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並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文青國中小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草案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謹依相關規定將本校生輔管教辦法規定設置要點草擬如附件，並自 113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文青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謹依相關規定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設置要點草擬如附件，並自 113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說明：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方式及流程圖
2.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計有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等 5 類。
3.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應於 5 月 15 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4.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應於 5 月 15 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時 分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務處
組長 楊巧薇

教導處
代理主任 吳士良

桃園市立文青
國民中小學校長 張綾峰